

# 自死窯與避兵洞

## ——人類學視域下「漢水崖墓」屬性新探

徐永安

湖北汽車工業學院人文學院

### 提要

漢水流域沿岸有不少人工崖洞，就其功能與分佈，不同的學者有不同的看法。考古學者將全部界定為「崖墓」，而民間敘事則指中游的崖洞為「自死窯」，上游的是「避兵洞」和「自死窯」。漢水崖墓的自死窯屬性，得到經典人類學、歷史人類學、文學人類學學者及筆者前期研究成果的支持；然而地方志文獻和民間口述歷史的材料則支持崖墓的避兵洞屬性。這顯示「崖墓」本身內涵，是一個變動及發展中的概念。筆者結合考古材料，整合「漢水崖墓」存在自死窯內涵的具體理由和邏輯，以及其與主體少數民族性質的關係；透過文獻和民間記憶的分析，論證避兵洞的存在；繼而以田野調查案例及相關圖示，進一步證明上述觀點。筆者更以相似性要素，推及四川崖墓存在「自死窯/老人自死習俗」的可能，豐富與拓展考古學有關「崖墓」內涵與價值的討論。

**關鍵詞：**人工崖洞、自死窯、避兵洞、漢水崖墓、四川崖墓

---

徐永安，湖北汽車工業學院人文學院，湖北省十堰市車城西路167號，郵政編碼：442002，電郵：xya6310@163.com。

本研究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2012年度人文社會科學研究規劃基金項目「自死窯——中國的老人自死習俗與傳說研究」（項目編號：12YJAZH170）的成果。感謝華中師範大學劉守華老師在此研究過程中給予的關注和支持。本文曾於2018年11月23-27日在廣東省廣州市召開的中國民俗學會2018年年會上交流，此次能為貴刊錄用，幸蒙科大衛教授審閱指正，同時感謝兩位匿名審稿老師提出的寶貴修改意見。惟文中錯漏，皆為作者之責。

## 一、前言

21世紀初，漢水流域存在的「自死窯」與「老人自死傳說」首次成為學術研究對象，劉守華教授發文對「寄死窯」現象的淵源和文化價值提出了自己的看法，<sup>①</sup>為學者和傳媒所關注，有學者介紹其他地區類似的遺跡和傳說，<sup>②</sup>有學者從多學科角度進行分析，<sup>③</sup>也有學者從人類學角度分析，<sup>④</sup>但都認為這一現象是人類「野蠻的」習俗。此後，相關研究有兩篇與「寄死窯」做比較研究的（楊治國、楊菁），個別涉及民俗信仰內涵的（海力波），其他研究主要是在民間文學視野下的棄老故事文本與類型研究，以及探討棄老與孝文化關係的（穆光宗）。此外，就是作為「崖墓」概念的考古學者的論文與報告。

同期，漢水上游陝西商洛市境內的此類人工崖洞已經被定性為「崖墓」，這一發現還被列為「2004年100個重要考古新發現」。2012年，由陝西出版集團、陝西旅遊出版社出版了陝西省文物局編《陝西第三次全國文物普查叢書·商洛卷》（簡稱「《叢書》」），各縣分冊（《商州文物》《洛南文物》《丹鳳文物》《鎮安文物》《柞水文物》《商南文物》）中記載了部份崖墓考古內容。2013年，「商洛崖墓群」成為全國第七批國家重點文物保護單位。

在漢水中游，2006年考古發掘湖北鄖縣青曲境內前房、後房一帶人工崖洞，2018年發掘湖北鄖西縣羊皮灘人工崖洞，考古學者都定性為「崖墓」。2011年，長江出版社出版十堰市文物局編《十堰市第三次全國文物普查成果集萃：十堰古遺址古墓葬》一書，湖北十堰市境內漢水兩岸、流域內山地的此類崖洞也都被定性為「崖墓」。

從2014年5月到2018年3月，我和夫人杜高琴先後對商洛地區的人工崖洞進行了八次實地調查，期間採訪民間口述記憶，有大量「避兵洞」說法，附帶「自死窯」說法。我們對一些可靠近、難進入的人工崖洞的環境特徵，採

① 劉守華，〈走進「寄死窯」〉，《民俗研究》，2003年，第2期，頁123-128。

② 閻勇、王桂芳等，〈湖北的「寄死窯」與膠東半島的「模子墳」〉，《民俗研究》，2005年，第1期，頁235-237。

③ 陳淑卿、陳昌珠等，〈多學科視角下的古代賤老習俗——從湖北寄死窯談起〉，《民俗研究》，2005年，第4期，頁121-129。

④ 宮哲兵，〈野蠻「棄老」俗的見證——武當山寄死窯〉，《中南民族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07年，第2期，頁129-133。

取外部觀測法，對可進入的人工崖洞則勘測其內部結構尺寸，並採集大量圖片、錄音、視頻資料等。

### (一) 術語界定

「人工崖洞」是一個中性稱謂，只指向人工性質，沒有功能性內涵，在本文中是以第三者角度表述的整體概念。「崖墓」「自死窯」「避兵洞」三者則是指同一實體——人工崖洞——不同功能解釋的術語：「崖墓」是代表考古工作者觀點的術語，對象覆蓋全部人工崖洞，不認同其中有「自死窯」和「避兵洞」性質，亦是唯一具有制度性權威的專用名稱。「自死窯」和「避兵洞」是人工崖洞在民間記憶與敘事中的術語，其內涵指向包括不同層次：漢水中游人工崖洞民間都稱為「自死窯」，多有相關傳說，沒有「崖墓」「避兵洞」之說；漢水上游人工崖洞結構複雜與尺寸較大者民間都稱為「避兵洞」，與中游人工崖洞相近者有稱「避兵洞」的，亦有「避兵洞」與「自死窯」並稱的，也有個別完全稱為「自死窯」的遺址。其中「避兵洞」說法最普遍，而對「自死窯」及其傳說記憶相對模糊。民間敘事沒有「崖墓」之說，但對「避兵洞」與「自死窯」記憶強度有明顯差異。

### (二) 人工崖洞分佈狀況

筆者早在本世紀初的六年中，調查漢水中游分佈的人工崖洞（民間皆稱「自死窯」），採集了丹江口市武當山山區、鄖縣縣城江邊、鄖縣安城江邊）樣本40餘口，以其中尺寸完整者計算平均值作圖，概括為「小門側進式」「敞口縱進式」「小門縱進式」三種形制。長度在2.45米之內，高度1米左右，寬度在1~1.5米之間，小門有梯形、豎長方形、方形三種，高度一般在0.85米（除了「敞口縱進式」，另二種形制的空間，筆者以民間棺木尺寸模擬，棺木無法進入。此點重要）。從數量分佈看，總體上，「小門側進式」佔數量最多，但僅在江岸崖壁範圍裡，「敞口縱進式」居多（按：開鑿容易些）。<sup>⑤</sup>

結合筆者前後調查所得和《叢書》提供的材料顯示，從漢水中游到漢水上游，呈現出在結構上由簡單向複雜、尺寸上由小變大的特點。具體而言，漢水中游的人工崖洞（以筆者調查為例）基本是單室結構，尺寸較小。江邊

---

<sup>⑤</sup> 徐永安，〈漢水流域「自死窯」遺址類型及其傳說的民俗信仰內涵〉，《湖北社會科學》，2010年，第11期，頁193-196。

崖壁分佈者多呈數口連片，丘陵與山地多為單座分散分佈，室中無隨葬品、人骨等遺留物（此點亦重要）。進入漢水上游商洛境內，此類人工崖洞除了單室結構外，還出現了雙室、三室、多室等複雜結構形式，其長（深）、寬、高三向尺寸也對應變大，有個別長度超過10米者。另一方面，從中游向上游，人工崖洞分佈密度逐漸提高，多處陡坡、高大崖壁存在多層分佈者。其中高度較低、比較容易進入，或比較容易攀登進入的雙室、多室結構尺寸較大者，單室洞（包括磚窰洞）比漢水中游單室洞尺寸較大者，存在葬俗留存物的肯定是「崖墓」，如沒有葬俗留存物，也有屬於崖墓可能性（前者作為避兵洞無險可守，作為自死窯不需要複雜結構；後者存在棺材可以進入的情況，是崖墓和是自死窯的可能性相當）；而在比較高峻險要崖壁分佈的人工崖洞，如不存在任何喪葬留存物，不論為雙室、多室且尺寸較大者，或為單室洞尺寸大者（皆可容多人，人可直立活動），二者都存在是打造「避兵洞」之功用的可能。上游崖壁下或山腳低矮處尺寸較小的人工崖洞，單室洞在數量上佔據絕大多數，無棺木等遺留物（二者形制分別類似於四川「漢系」崖墓、「夷系」崖穴墓，見後），為「自死窯」的可能性較大。<sup>⑥</sup> 從上游地區到中游地區，人工崖洞分佈似呈現由西向東輻射並逐漸邊緣化的規律。

### （三）認知分歧

避兵洞功能與崖墓、自死窯有明顯區別，與葬俗無關。崖墓說與自死窯說關係較為複雜：二者是同一客體對象，為葬俗之物質載體。而作為葬俗主體的行為，二者有重大區別：崖墓是人「自然死亡」後，以棺入殮葬於其中，屬於一次性葬俗；自死窯則是指人到特定歲數，活着入墓「主動死亡」，死後移出它葬，屬於二次葬。前者是普遍性，後者是特殊性（包括物的特殊性，即沒有棺木和隨葬物；年代特殊性，即其經常性存在年代較遠）。

---

⑥ 文中「避兵洞」還有「跑匪洞」「避兵處」等稱呼，內涵一致，此以「避兵洞」為正名；「自死窯」還有「寄死窯」「住死窯」「老人洞」等稱呼，內涵亦一致，此以「自死窯」為正名。「自死窯」是客體，「老人自死習俗」是主體，二者根據需要可以互換互用。此後非必要各術語不再加引號。

對自死窯以及老人自死傳說，多數人包括一些考古學者持有「道德批判」「傳說不是歷史」的觀點加以否定，這是認識分歧的焦點。<sup>⑦</sup>正如施愛東所言：口頭傳說和考古證據往往都缺乏歷史文獻，考古發掘可以重建丟失的歷史，口頭傳說承載的歷史要素卻不能被正視，這是認識論也是方法論上的局限。他指出：「我們在許多場合都能看到歷史學家以一種高高在上的語氣，斥責『傳說不能代替歷史，因為歷史需要的是文字的記載和實物的佐證，傳說只是在歷史上某些人事基礎上加以編造後口耳相傳而已。』在傳說面前，歷史無疑更具有話語霸權和優越感。歷史猶如一個價值座標，可以用來衡量傳說的實在性、可靠性。傳說以來自歷史而獲得身份定位，可是，歷史往往將傳說打入冷宮。」<sup>⑧</sup>即使認同傳說包含歷史性的人，也是從傳統「棄老」觀念出發，認為這是人類群體在出現食物不足的困難情況下，不得已以犧牲老者生命來保證其他人的生存。這除了導致道德批判外，當然也無法解釋在一定地域和民族範圍裡，此現象延續至較近年代的問題。

#### (四) 民間記憶流變及與考古認知反差

根據商洛各縣大致空間方位走勢和《商洛文物叢書》提供的崖墓數量，分佈形勢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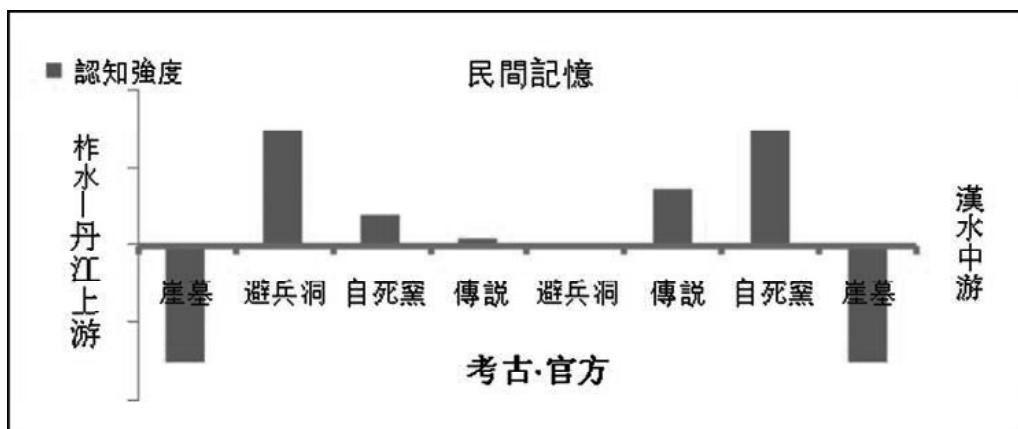


⑦ 主流傳說觀認為：「由於傳說往往和歷史的、實有的事物相聯繫，所以包含了某種歷史的、實在的因素，具有一定的歷史性的特點。」見鍾敬文，《民間文學概論》（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0），頁136。民間文學中的習俗傳說「是依據某一真實的特定的歷史事件、歷史人物或者社會風物、社會習俗，借助於故事情節而揭示出一種社會現象的本質特徵。」見劉守華、巫瑞書，《民間文學導論》（武漢：長江文藝出版社，1997），頁245。這類傳說的情節是文學而非歷史，但與歷史關係密切，具有重要的科學價值和審美意義。

⑧ 施愛東，〈五十步笑百步：歷史與傳說的關係〉，《民俗研究》，2018年，第1期，頁107。

結合對民間記憶統計（見附表）可見：①以商州為中心，向西（柞水），崖墓漸多，避兵洞記憶越強，自死窯記憶越弱；向東（商南），崖墓數量驟減，對避兵洞、自死窯二者都趨於遺忘。②以商州為中心，從北向南，洛南—商州—山陽，山陽崖墓主要分佈在以縣城為中心的中西部地區各鎮，南部各鎮崖墓很少了，蓮花池鄉、西泉鄉沒有，法官鄉只有一個人工崖洞群，延坪鎮、漫川關鎮分別只有兩個、一個單體。<sup>⑨</sup>到了漫川關鎮，既存在避兵洞的記憶，對自死窯和老人自死的記憶也漸次增強，有完整講述傳說文本者。過了漫川關進入湖北鄖西境內，筆者過去沿着鄖西—鄖縣—丹江口市的漢水兩岸的採訪，完全沒有避兵洞的說法，而自死窯一問歲數大者就知道，能夠講述傳說基本情節。據此繪製下圖1（文中圖表皆為筆者自作），圖1直觀地呈現不同空間中民間記憶變化，以及與考古認知的反差，即考古學結論完全是崖墓，民間記憶沒有崖墓。

圖1：認知強度對比分佈示意圖



民間對自死窯的記憶深度、傳播範圍從漢水中游向漢水上游呈現遞減態勢，而避兵洞的說法逐漸取代了自死窯及其傳說，並延續到近現代，顯示二者在歷史年代的先後關係。

⑨ 陝西省文物局，《山陽文物》（西安：陝西出版集團、陝西旅遊出版社，2012），頁76-82。

## 二、學術理論與成果支持

### (一) 關於「自死窯」與「老人自死習俗」

解釋老人自死習俗，首先是經典的人類學理論，其本質是建構於愛德華·泰勒《原始文化》中的「萬物有靈觀」、詹·喬·弗雷澤《金枝》中的原始巫術思維，以及范熱內普的「過渡禮儀」等理論之上的民俗信仰，其儀式的核心是達成「神靈轉移」的目的。「萬物有靈觀」的基本表現是原始人對靈魂普遍存在的認識，「野獸和鳥對人的呼叫聲與人的語言似乎相像，而它們的行為也是像人那樣受思想的支配。人們十分合乎邏輯地設想在野獸、鳥和像人一樣的爬行動物身上存在靈魂。」他們「不僅是把個性和生命加到了人和其他動物身上，而且也加到了物品上面……我們看來沒有生命的物象，例如，河流、石頭、樹木、武器等等，蒙昧人卻認為是活生生的有理智的生物，他們跟它們談話，崇拜它們，甚至由於它們所作的惡而懲罰它們。」<sup>⑩</sup> 人的靈魂還可以遷移到其他生物體和非生物體之內。

弗雷澤在《金枝》中，通過解析義大利羅馬南部內米湖的祭司奇特的死亡方式（祭司需要被繼任者殺死的儀式），彙集、論述了古往今來大量此類風俗，並概括出其背後交感巫術思維的普遍規律。他指出：原始社會中，部落首領往往被視為宗教化的「人神」，是超自然的神靈「化身進入一個人體中，並通過他屈尊暫居的血肉之軀作出的奇跡和預言來顯示他超人的威力和智慧……它那肉身僅只是一個脆弱的、塵世的、寄居着不死神靈的軀殼」。 「原始民族有時相信他們的安全甚至世界的安全是與這些神人或化為人身的神的生命聯繫在一起的。所以，很自然，出於對他們自己生命的關心，他們特別關心他的生命。但是不管有多少關心和提防，總不能防止人神變老、衰弱並最後死去……防止危險的辦法只有一個。人神的能力一露出衰退的跡象，就必須馬上將他殺死……他們就能保證世界不會因人神的衰退而衰退。所以，殺掉人神並在其靈魂的壯年期將它轉交給一個精力充沛的繼承者，這樣做，每個目的都達到了，一切災難都消除了。」<sup>⑪</sup> 部落人口、牲畜、植

<sup>⑩</sup> 愛德華·泰勒著，連樹聲譯，《原始文化》（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頁383-384、390。

<sup>⑪</sup> 詹·喬·弗雷澤著，徐育新等譯，《金枝》（上冊）（北京：中國民間文藝出版社，1987），頁92、392-393。

物、莊稼等（生命）的繁衍生長，以及陽光與雨水等也都有了保障。

經典人類學理論給予了老人自死習俗合理的解釋，它是基於原始巫術思維而形成的民俗信仰的價值體系與行為規範，對部族具有重大的社會和經濟意義。筆者從自死窯的形制特點、細部結構，以及所處的外部環境特徵，分析其所體現出的人性關懷內涵。據此，將關鍵詞從「棄老」轉化為「老人自死」，而與民間稱呼的「自死窯」內涵相統一。老人自死習俗既不是由於食物匱乏而引起的不得已的選擇，也不存在由於這一選擇引起的道德困境。自死窯的傳說折射了老人自死習俗的歷史真實性，是後人調和原始信仰之禮（有關老人死亡）與文明社會孝道之禮的產物，是在「敬老」、「孝道」的社會價值判斷的視野下，對原始社會「老人自死儀式」內涵的傳承和轉述。「神靈轉移」的民俗信仰是不同歷史時期，在不同區域、不同民族、不同程度和形式保留上述文化現象的內在依據。<sup>⑫</sup>

其次，對老人自死習俗的歷史研究，受益於「歷史人類學」新概念。20世紀中期之後，歷史人類學在法國產生，興盛於歐美。到了「1990年代初，……人類學若不是歷史的，那就顯得是根本不可思議的事情了」，「歷史人類學就是通過微觀分析這面放大鏡進行的觀察，這面放大鏡使得人們能夠看到社會現象和人類生活的複雜性，從而促使人們就史學的可能性和局限性提出一些新問題」。<sup>⑬</sup> 筆者的田野調查主要遵循馬林諾夫斯基功能派人類學的方法，為避免其存在的「漠視歷史」的不足，也借鑒歷史人類學方法，將共時性研究與歷時性研究有機結合，對古代史書、典籍在「孝道」觀念語境表述下的「棄老」「賤老」記載，進行了梳理和剖析。它們毫無疑問是反證老人自死習俗存在的歷史文獻。<sup>⑭</sup> 筆者亦有專文論述老人自死習俗在有關神話中的表現，從神話學角度探究其在中國起源時期的歷史痕跡與儀式構成等。<sup>⑮</sup> 而作為推動理論研究的基礎工作，人類學的田野調查實踐貫穿始終。

<sup>⑫</sup> 徐永安，〈人類學視域下「老人自死習俗」的民俗信仰本質與文化價值〉，《中南民族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15年，第2期，頁32-37。

<sup>⑬</sup> 雅各·坦納著，白錫堃譯，《歷史人類學導論》（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8），頁3、7。

<sup>⑭</sup> 徐永安，〈中國「老人自死習俗」相關歷史記憶重釋〉，《江漢學術》，2014年，第3期，頁104-109。

<sup>⑮</sup> 徐永安，〈老人自死習俗：堯舜禹禪讓的真相〉，《長江大學學報》（社科版），2015年，第1期；〈老人自死習俗：「鯀復生禹」神話與歷史背後的真相〉，《安徽師範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16年，第4期；〈論蠱卦、同人卦之變：「易經」中的鯀復生禹神話〉，《華中學術》，2018年，第3輯。

調查表明，貴州鎮甯蒙正苗族的「活人墳」內涵與漢水流域的「自死窯」最相近。受漢族孝道觀念的興起與影響，發生學意義上的老人自死習俗已不存在，但其「神靈轉移」的觀念卻以不同的活動形式保留下來，如貴州蒙正苗族生活中的人生禮儀（包括葬禮）中的「竹崇拜」儀式<sup>⑯</sup>、甘肅岷縣青苗會「老爺坐床」儀式、湖北恩施土家族的「坐活夜」習俗即是相應的表現。<sup>⑰</sup>它們有一個共同之處，就是這些變異或轉換，在形式上不再存在與孝道觀念的衝突，反而表現了孝敬老人的內涵，所以得以延續下來。調查還表明，老人自死習俗主要是在一些少數民族中以不同形式延續至近現代——少數民族相對於漢民族在生產力水平、社會形態、意識形態等方面存在差異，這種狀況正是社會存在決定社會意識、社會意識一經形成具有相對獨立性的唯物史觀的具體表現。

再次，近二十年國內興起的「文學人類學」思潮新觀念的支持，如「文化大傳統理論」及其對「大傳統」「小傳統」的新解——「漢字出現後的文明傳統是『小傳統』」，即甲骨文、金文以及後來的這一套文字敘事；而在這些之前，有很多沒有文字記載的文化存在過，這些無文字記載的傳統被命名為『大傳統』。嚴格地說，小傳統文字編碼的內容都是植根於大傳統的。人類不是因為有了文字書寫才開始認識和表現世界的。」<sup>⑯</sup>包括他們在前人基礎上發展的「四重證據法」、「五種敘事」的方法，<sup>⑯</sup>都有益開拓研究老人自死習俗的視野和對本文觀點的理解。

最後，筆者依據上述理論研究的最終目的，落腳在對老人自死習俗的文化解釋上，而非具體的歷史與社會建構，因為「人類學對文化的研究不是『探尋規律的經驗科學，而是尋找意義的解釋科學』。」<sup>⑳</sup>

<sup>⑯</sup> 徐永安、杜高琴，〈「活人墳+竹王崇拜」：口頭傳說與儀式敘事的關聯〉，《漢江師範學院學報》，2022年，第1期，頁19-29。

<sup>⑰</sup> 徐永安，〈「老爺坐床」與「坐活夜」：老人自死習俗遺存形式解讀〉，《長江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22年，第1期，頁34-40。

<sup>⑱</sup> 葉舒憲、欒為，〈四重證據·N級編碼·「玉教」理論〉，《陝西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6年，第5期，頁5-10。

<sup>⑲</sup> 葉舒憲，〈四重證據的立體釋古方法——「熊圖騰」與文化尋根〉，《華夏文化論壇》，2010年，第1期，頁26-42。

<sup>⑳</sup> 奈傑爾·拉波特、瓊安娜·奧弗林著，王建民等譯，《社會文化人類學的關鍵概念》（北京：華夏出版社，2005），頁305。

## (二) 關於「避兵洞」說

漢水上游商洛地區是歷史上長安、關中進出中原必經之地，稱為「商於古道」。境內的武關，春秋時稱「少習關」，為「三秦要塞」「秦楚咽喉」，丹水也是重要的水運通道，故為兵家必爭之地，戰亂多發。又位於三省交界地，地形複雜，是匪寇滋生與活動的理想之地，當地百姓深受其害，乾隆《直隸商州志》有很多此類記載。因此，在不同歷史時期，利用地勢險要的天然洞穴，或人工開鑿崖洞，以躲避兵匪之亂而保全身家性命是可信的。除了地方志有記，民間敘事資訊也很豐富（皆見後），亦有商洛地方學者所記「自死窯」和「避兵洞」的說法：「（住死窯）即當年一些無兒無女的有錢人家，擔心自己在百年之後沒有人繼承家業、料理後事，不願意讓錢財白白地落入他人之手，就出錢出物雇工在山崖上挖鑿洞室，經算命先生推算出其大概壽限，然後帶上自己的衣食財物住進洞內自食其終。……避匪說，當今居住在洞穴週邊的群眾普遍認為，洞穴開鑿於何年何月他們無從說起，聽老人們代代相傳的說法，大都是在政治動盪、兵荒馬亂年月，老百姓為躲避兵、匪、役的侵擾，把糧食、財物等藏於其中。若有兵匪侵入，則跑入洞內躲難，因此叫『跑匪洞』。」<sup>②1</sup>

## (三) 「崖墓」：一個發展中的考古學概念

鑑於「漢水崖墓」與國內崖墓考古學界概念的關聯性，結合崖墓考古歷史可知，「崖墓」是一個隨着考古實踐不斷深入、處於變動發展中的概念，理論上存在發現新文化內涵的可能，這是支持本文觀點的認識論前提。

1914年，法國人色伽蘭在中國西部考察8個月後，著《中國西部考古記》，1923年在法國出版（1930年12月出版中譯本）。其第二章專論崖墓，認為四川崖墓為漢代漢人墓葬。20世紀30年代，中國學者對崖墓進行調查研究，從樂山人楊枝高開始，著有《四川漢代崖墓略考》一書。「1939年他為中國營造學會梁思成、劉敦禎等人當嚮導，側重從古建築的角度調查了樂彭崖墓，次年又邀請金陵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古文字學家商承祚到樂山調查，……商承祚寫了《四川新津等地漢崖墓磚墓考略》一文，約15000字，內

---

<sup>②1</sup> 劉智美，〈神奇的商州崖洞〉，載商洛市商州區政協文史委，《商州文史資料》（陝西：內部資料，2013），第28輯，頁112-115。

容涉及諸多方面。」<sup>22</sup> 學術意義上的「崖墓」一詞自此出現。建國後，50年代崖墓考古發掘發展迅速，有20多篇成果發佈，經過六七十年代低谷（7項），從80年代開始，又呈現不斷上升的勢頭，純學術文獻超過64篇，其中四川28篇，重慶16篇，二者佔大部份。

而「崖墓」一詞的考古學界定出現較晚。1986年8月，由中國大百科全書總編輯委員會《考古學》編輯委員會等編輯出版的《中國大百科全書·考古學卷》中，尚沒有「崖墓」詞條。馬琦沿用了「懸棺葬」的概念，稱「樂山地區崖穴懸棺葬」，並定性為少數民族性質。「由於年代久遠，人為的和自然的破壞較大，樂山崖穴懸棺葬沒有發現完整的棺木和其他遺物。」<sup>23</sup> 直到1991年4月出版的《考古學辭典》才首次出現「崖墓」詞條：「古代開鑿於山崖或岩層中的墓葬。在中國出現於西漢時期，東漢、六朝時期在四川地區流行。其墓道多為狹長橫穴或小型豎井，墓中一般有排水設施。滿城漢墓、曲阜九龍山漢墓等大型崖墓，墓室由前室、後室和耳室、側室構成，規模宏大，隨葬品豐富，為諸侯王及其親屬的墓葬。四川境內的崖墓往往幾十座聚集一處，形成墓地，有的在墓門、墓壁及石棺上雕刻圖案、畫像，有的崖壁上刻有墓表；以成都天回山3號墓最為著名。」<sup>24</sup>

同一時期，羅開玉將崖墓歸於「崖葬」大類，但與「崖穴墓」、「懸棺」形式相區別，成為獨立一系，「崖葬即墓葬在崖上，包括崖穴墓、懸棺、崖墓等形式。……在我國，崖葬主要是南方民族的一種葬制。北方上層統治者中，漢代曾一度流行崖葬，但時代短、數量少，對全國的崖葬制度影響不大。」<sup>25</sup> 作者將「四川崖葬」分為四類：一、自然崖穴、山洞、崖壁葬；二、「漢系」崖墓；三、「夷系」崖穴墓；四、「懸棺」葬。以「崖穴墓」指稱「土著民族系統的經人工打鑿的崖墓」。

與馬琦相比，他將「夷系」崖穴墓與「懸棺」葬區別開來，指出其「墓室也很狹小……很難容棺，故此類墓一般是直接葬屍或揀骨在墓穴中，不再

<sup>22</sup> 向玉成、肖萍，〈樂山崖墓研究綜述〉，《樂山師範學院學報》，2001年，第1期，頁63。

<sup>23</sup> 馬琦，〈四川樂山地區崖穴懸棺葬調查報告〉，《考古》，1988年，第11期，頁983-997。

<sup>24</sup> 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考古學辭典》編寫組，《考古學辭典》（北京：知識出版社，1991），頁397。

<sup>25</sup> 羅開玉，〈古代西南民族崖葬研究〉，《考古》，1991年，第5期，頁448-457。

使用葬具」，即對葬俗作出了進一步細分，這是對崖墓葬俗內涵認識的重要發展。

本世紀最新表述：「崖墓：古代墓葬形式之一。主要流行於四川巴蜀地區。此類墓葬多開鑿於山壁崖洞中，往往形成家族式合葬墓地。其墓道多為狹長橫穴或小型豎井，墓中一般有排水設施。出現於西漢，盛行於東漢至南北朝時期。四川地區的崖墓在長江、岷江等流域都有分佈，以樂山、宜賓、彭山等地最為集中。」<sup>26</sup>

在最新的概念中，有一些因素固定下來，同時有一點重要變化，即不再提及「滿城漢墓」類「王陵」性質的大型崖墓，保留崖墓「其墓道多為狹長橫穴或小型豎井」的表述，注意其中的「多」字，即肯定此類（分析多篇考古文獻顯示，主要是「狹長橫穴」即類似漢水流域「小門側進式」）形制數量佔大多數，結構複雜空間較大的崖墓佔少數。

總之，「崖墓」是一個隨着考古實踐的不斷深入，內涵處於變動之中、尚有學術疑問探討的考古學概念。下面對「漢水崖墓」中的自死窯、避兵洞屬性進行具體分析。

### 三、「漢水崖墓」中的「自死窯」性質

#### (一) 漢水中游部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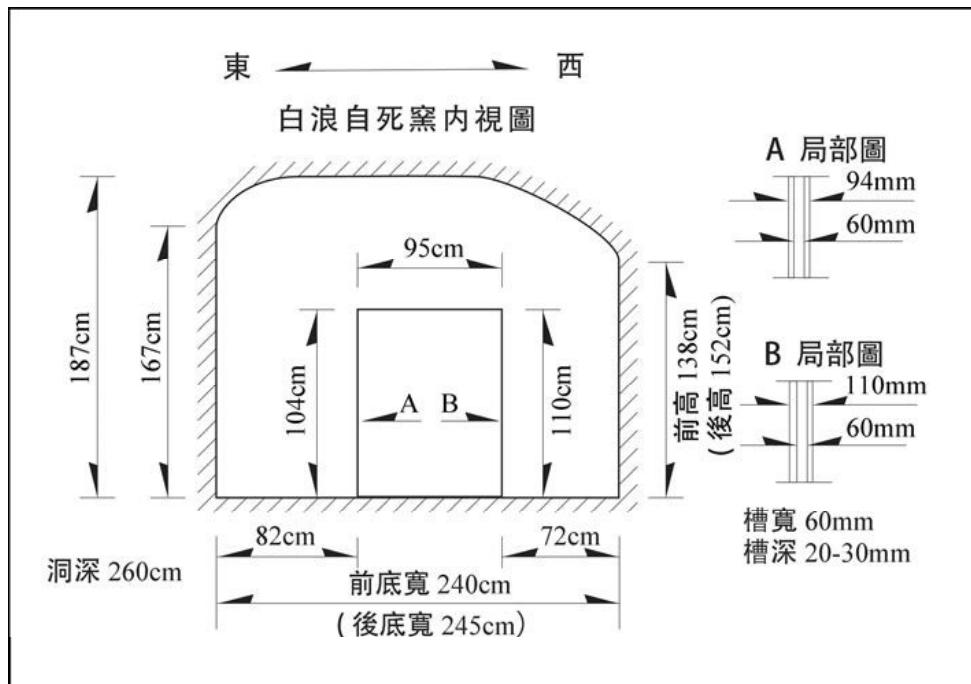
##### 1. 筆者調查的「自死窯」

前面所述，筆者調查漢水流域中游自死窯四十餘口，概括為「小門側進式」、「敞口縱進式」、「小門縱進式」三種形制，較小尺寸者佔絕大多數。所見尺寸較大者有二（未列入平均值）：一是安城黑灘壩村臨江一排三個，靠江一側的較大，是自死窯經過擴建，成為觀音廟（尺寸：寬度2.25米，最深處2.25米，高度兩邊高2米，頂部高2.08米；門高2米，寬1米，一邊距離南壁35厘米；底部鑿有一個80厘米高、50厘米寬的石臺，供神像和燒香用）。一是十堰市白浪區一處公路、鐵路橋交匯處，公路北邊山崖上一個較大的自死窯，洞口朝南，洞深2.6米，比一般洞稍大，在高度上尺寸明顯放大。如圖：

---

<sup>26</sup> 王巍，《中國考古學大辭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14），頁22。

圖2：白浪自死窯內視剖面圖



## 2. 鄖縣前房和後房崖墓考古

2006年，考古學者對鄖縣境內前房和後房一帶70座人工崖洞進行調查，有66座均在漢江西岸後房村管轄範圍之內的沿江一線，都定性為「唐代崖墓」。根據報告所列資料，多是單室墓，墓室長度在2-3米之間，少部份崖墓如後房口村崖墓中的M2、M4、M11、M12等，內有人骨、隨葬品，有的還鋪得有磚，但是此類墓室沒有葬具或棺木殘存。部份墓室結構存在是自死窯的資訊：

第一，報告歸納的「墓室的結構和形態可分為兩大類，一類為縱向墓室，墓門在正中，墓室前後長度較長，左右寬度較短，個別墓在墓門和墓室之間有向兩側伸出的耳室；另一類為橫向墓室，形制為墓門在正中或略偏向一側，墓室左右長度較長，前後寬度較短。」<sup>27</sup> 分別對應筆者歸納的「小門縱進式」、「小門側進式」兩類自死窯形制。比如M2為小門縱進式，M9為小門側進式（此種類型最少，僅有兩例）。筆者研讀報告崖墓形制，該地方

<sup>27</sup> 山東大學東方考古研究中心、湖北省文物局、鄖縣文物局，〈湖北鄖縣後房村唐代崖墓群的調查與發掘〉，《考古》，2010年，第1期，頁36-48。

崖墓的細分類型還包括第三類，比如 M4為敞口縱進式，流灣崖墓 M13為敞口縱進式。

該崖墓群除 M11為前後雙室，其他都是長方形單室墓，墓室長2-2.7米（唯有流灣崖墓 M13通長3.82米，用磚隔成前後兩部份）、寬1米左右、高1米以內。

流灣東崖墓群11個，從 M1-M7類似於小門縱進式，但外面有門洞拱券，中有甬道（比門洞和後室尺寸小），比小門縱進式複雜。

崖墓位置和現狀存在的資訊。後房村崖墓「主要分佈在兩種地貌上，具有明顯的規律性：一是在陡峭的懸崖上，不同排的崖墓呈現上下疊壓關係，如流灣崖墓群、李家灣崖墓群的第1、3、4組崖墓等；二是在略為平緩一些的山坡上，如後房口崖墓群、李家灣2組崖墓等。這兩類崖墓的保存狀況截然相反，前一種一般保存較好，墓葬形制清楚，但崖墓現在多數裸露，墓內空無一物，並且人骨和葬具等均已不存。後一種保存較差，崖墓多數坍塌，洞口甚至墓室也受到了不同程度的破壞，但墓內卻保存有人骨、隨葬品等」。

一般來說，懸崖上的墓被盜很難，緩坡處墓被盜更易，懸崖上部的崖墓「墓內空無一物，並且人骨和葬具等均已不存」，而平緩處墓室「保存有人骨、隨葬品等」，M2「墓內人骨保存狀況不好，應被擾動過」，說明懸崖上的墓室應與盜掘無關，其葬俗性質屬於二次葬，當然也可能是老人自死習俗而不存在棺木。平緩山坡上的崖墓少數內有人骨但沒有葬具或棺木、其他陪葬品，既然該報告推測應該有棺木，當然也可以推測有如下其他可能：一些凶死者（自殺、被殺、瘟疫死等）、未成年死者不能進祖墳，將其葬於廢棄不用的自死窯內；經常發生的現象是無所依靠、居無定所的乞丐將其作為棲身之處。<sup>㉙</sup>這些特殊對象不用棺木而借洞安葬在緩坡處出於方便。這些偶然事件都可能在過去的自死窯空穴留下屍骨。

<sup>㉙</sup> 十堰市竹溪縣城東竹溪河躍進橋邊的崖壁上，20世紀70年代還有老人洞數處，民間稱「叫花子洞」。陝西旬陽縣蜀河鎮蜀河邊的自死窯，當地人稱過去有叫花子住過。筆者同事張忠玲回憶，小時候經過鄖縣城外的自死窯，常見到有人睡在裡面，就是叫花子。2005年5月，筆者在鄖縣滄浪山景區聽鄖縣旅遊局張局長介紹如下事例：青年人自主戀愛遭到家長反對，到自死窯殉情；老年人與家人、兒女生氣，進到自死窯死去。2003年3月，在湖北汽車工業學院西邊紅衛開餐館的一位鄖縣安陽婦女介紹，60年代生活困難時期，沒有飯吃，確有老年人進自死窯「自死」。（提示：這些都是真實事件，但作為偶發事件，構不成「習俗」。）

### 3. 鄖西羊皮灘漢水北岸崖墓考古

2018年夏秋間，十堰考古隊發掘了鄖西縣景陽鄉羊皮灘漢水北岸崖壁上的「崖墓群」。「羊皮灘共發掘墓葬52座，都屬於小型墓葬，結構簡單，隨葬品少，人骨保存差」，「52座墓中，縱向長方形墓47座，橫向長方形墓5座。縱向長方形墓門及甬道多處於正中，少數偏於一側；橫向長方形墓墓門及甬道皆偏於一端。」（縱向長方形墓分為長方形墓、凸字形墓、刀形墓三大類。長方形墓是最多的一類，共24座。）其中年代結論是：「考古工作者在羊皮灘下游的鄖縣發掘了前房崖墓，該墓地的墓葬風格與羊皮灘相似」。兩座出土唐代開元通寶錢幣的定為唐代，根據相似性並參考鄖縣前房崖墓，「我們認為羊皮灘崖墓的時代，有一部份屬於唐宋時期。」「根據我們以往的調查經驗和所見到的遺物，漢江崖墓最早的時代可以早到六朝時期或東漢」。地域特點，「羊皮灘崖墓的墓室皆較小，一般長200～250、寬120～150厘米。墓室皆呈長方形，墓壁多垂直，底部加工平整」，「墓口都較小，一般在100～120厘米，最小者只有60～80、最大者145～178厘米。」「羊皮灘墓葬的結構具有漢江崖墓的典型特徵，小是它突出的特性」。<sup>29</sup>

這兩類墓室分別對應筆者所言「敞口縱進式」「小門側進式」形制，「縱向長方形墓」其中的「凸字形墓」「刀形墓」對應筆者所言的「小門縱進式」形制。墓室尺寸在高度、寬度上與鄖縣一武當山一線分佈的墓室相當，而縱向長方形墓在深度尺寸上比後者稍大。羊皮灘崖墓類似於四川崖墓中的「夷系」崖穴墓。

縱向長方形墓有四座有人骨，橫向長方形墓有2座有人骨。其中M45（刀形墓）「墓內有4具人骨，這4具人骨並不在同一個平面上，……四號人骨處於一號人骨和三號人骨的下面，不見頭骨，其餘保存較好。從其脊椎骨、肢骨及枕頭石位置推測該具骨骸頭向北腳向南，葬式為仰身直肢葬。通過鑒定，這4具人骨分別為3個未成年人和1個35～45歲的成年人，具體為一至三號人骨為兒童，四號人骨為成人，……因4具人骨不在同一平面，推測其下葬可能有先有後。」<sup>30</sup>

<sup>29</sup> 祝恆富等，〈湖北鄖西羊皮灘崖墓的發掘與研究〉，《荊楚文物》（北京：科學出版社，2021），第5輯，頁118-119、134-135、147。

<sup>30</sup> 祝恆富等，〈湖北鄖西羊皮灘崖墓的發掘與研究〉，《荊楚文物》，第5輯，頁124。

棺木情況，「因為大量墓葬沒有看到棺及與棺有關的痕跡，儘管出現這種現象有可能是棺被損毀，但不排除沒有棺的可能。」<sup>①</sup>當然也就包含存在二次葬的可能。M45「其中一號人骨……底部有棺木腐痕」，M31、M48分別發現9枚、2枚「棺釘」，推測有棺木。筆者以為非正常死亡者亦可以棺斂屍葬於此。M45人骨特點也在很大程度上支持了筆者關於可能存在後來使用自死窯空穴埋葬特殊對象的觀點。根據該報告所附〈羊皮灘崖墓出土人骨鑒定報告〉<sup>②</sup>，將各墓穴屍骨情況統計如下：

表一：羊皮灘崖墓屍骨分佈情況統計表

序號	數量	成人	兒童	保存狀況
M22	3	一號，推測35~40歲，男性；二號，推測30~35歲，女性。	三號，推測未成年人，性別不詳	擾亂嚴重
M23	1		推測4~5歲兒童。	較差
M24	1	25~30歲，性別不詳。		極差
M45	4	四號，推測35~45歲，性別不詳。	推測一號2歲，二號4~5歲，三號1~2歲。	人骨有擾亂
M47	1	40~50歲，性別不詳。		極差
M48	1		7~8歲，性別不詳。	極差
M50	1	25~35歲，性別不詳。		極差

屍骨年齡的啟示：①既無棺木，也無60歲及以上年齡的屍骨，卻有這麼多未成年人屍骨，正是小孩死去不能埋進祖墳的證據。M45中的成年無頭屍顯然屬於凶死者。其他成人屍骨同樣有此類似的可能，屬於偶然事件。與對鄖縣前房、後房案例分析一樣，是出於既考慮禁忌而又必須安埋死者的需要，圖方便，借用原有的崖穴墓——亦即證明：它此前已經存在，且無棺木屍骨等喪葬留存物，即葬俗是二次葬，屬於「自死窯/老人自死習俗」內涵，並已經廢棄。②同時期60歲以後去世的老人（民間觀念活夠一個甲子是得善終），早已經普遍葬於祖墳裡。

① 祝恆富等，〈湖北鄖西羊皮灘崖墓的發掘與研究〉，荊州博物館，《荊楚文物》，第5輯，頁138。

② 祝恆富等，〈湖北鄖西羊皮灘崖墓的發掘與研究〉，荊州博物館，《荊楚文物》，第5輯，頁149-156。

祝恆富先生不認為葬俗主體是少數民族，而推測是「特殊宗教人群」，「出於宗教原因而形成這種特殊的埋葬形式。」<sup>③3</sup>（上述屍骨及其年齡似乎不足以支持此推測。）

## （二）漢水上游部份

據主要研究者王昌富先生描述，商洛崖墓群總體狀況：「全市六縣一區田野調查已發現崖墓點總計721處，崖墓4232座。……從現已掌握的資料看，在崖墓分佈相對密集的區域，崖墓的打造普遍較精，穴室空間較大，形制富於變化，而且題刻發現較多。而東西兩端和南北兩面較大區域的崖墓，除分佈零散外，百分之九十以上為單室，形制簡單，打鑿粗毛。這一現象除時代早晚的原因之外，地質條件也是對其產生影響的重要因素。根據目前對近百座崖墓的實地勘察，商洛崖墓基本可分為單室墓、雙室墓、三室墓、多室墓、崖洞磚室墓和異型墓等六種形式。」<sup>③4</sup>筆者根據《叢書》各分冊內容分析，所收入崖墓群數量與探明（指有具體尺寸者）「近百座崖墓」分佈情況如下：

表二：商洛探明崖墓分佈情況一覽表

市 縣	收錄點數	實測點數	實測墓數	多室墓	單室墓	年 代	備 注
柞 水	28	13	39	11	28	漢-南北朝	①商州樊川村 餘家溝崖墓群 有多墓室、單 墓室9個一起描 述，X為多室 墓數。②商南5 個含磚室墓。
商 州	41	5	20	3 + x	8 + ( 9 - x )	漢-南北朝	
鎮 安	12	1	2	0	2	漢-南北朝	
丹 凤	10	0	0	0	0	漢-南北朝	
洛 南	8	6	12	0	12	漢-南北朝	
商 南	1	1	5	0	5	漢	
山 陽	0	0	0	0	0		
合 計	100	26	78	14 + x	64 - x		

③3 祝恆富等，〈湖北鄖西羊皮灘崖墓的發掘與研究〉，《荊州博物館》，《荊楚文物》，第5輯，頁145。

③4 王昌富，〈1950年代以來商洛考古工作綜述〉，《商洛學院學報》，2010年，第5期，頁29。

以商州41處崖墓<sup>⑤</sup>為例：

銅廠村崖墓群2座，「M1為雙室墓，前後室結構，前室長方形弧頂，墓室長4.30米，寬3.05米，高1.85米。後室前方後圓，穹窿頂，墓室長2.10米，寬2.20米，高1.70米，墓室四壁皆無雕飾，鑿痕清晰。」最大尺寸6.4米。「M2為多室墓，沿墓門向內，依次為甬道、前堂、側室、後室，其結構是以前堂為中心，左右兩側各開鑿出3個側室，後側鑿出2個後室」，縱深最大尺寸10.80米。

給出圖片和尺寸的還有：中山寺崖墓群3座，「墓室呈長方形，長4.06-5.1米，寬2.7-3米，高1.9-2.44米。」/西川村週大溝崖墓群2座單室墓，「M1坐東向西，墓室橫置，平面呈梯形，長4.10米，前寬4.60米，後寬5.60米，平頂前低後高，前頂高1.70米，後頂高1.90米，地面前低後高。」/上沙坪村崖墓群4座，「三座單室墓墓室平面呈長方形，高1.50-1.90米，寬1.85-4.00米，進深2.50-3.20米」。/樊川村餘家溝崖墓群9座，「分多室墓、單室墓兩種，多室墓墓室內有前堂、左右室，室內還有左右壁龕。墓室高均在1.70-1.95米、寬2.70-4.60米、進深1.5米-2.45米之間」。

這些個體最大尺寸都沒有超過銅廠村 M2 多墓室的，且沒有遺留物。這一組樣本呈現了漢水上游較大型人工崖洞的結構類型和尺寸的特點，其中比較容易進入的單室墓，也存在是自死窯的可能，二者概率相當。其他36處因為無法攀登，只有外觀描述，無內部結構尺寸。

依據探明的「近百座崖墓」（實際78座，少數較大型有遺留物）的樣本，對超過四千多未探明的崖洞（特別是其中「百分之九十以上」不能推定有遺留物的單室墓）都定性為崖墓，在邏輯上是有問題的，它肯定不屬於歸納法（那需要累計大量同性樣本），而是演繹法——從既有的普遍性結論或一般性事理，推導出個別性結論的一種方法，由較大範圍，逐步縮小到所需的特定範圍。這個「既有的普遍性結論」參照「四川崖墓」當最為便利：「崖墓是東漢末年至魏晉南北朝時期廣泛流行於四川的一種墓葬形式，是古代西南少數民族的一種葬制。近幾年，商洛文物工作者在商洛地區卻發現了眾多與懸棺有異曲同工之妙的崖墓。」其中以柞水縣為例，「共發現227處、794座。據有關專家考證，商洛崖墓主要是東漢至南北朝時期的遺存。考古發現證明柞水崖墓從東漢末開始一直延續到現在，至今柞水民間現在還

<sup>⑤</sup> 陝西省文物局，《商州文物》（西安：陝西出版集團、陝西旅遊出版社，2012），頁26、28、31-33。

有打製崖墓的習俗。」以柞水民間現代還有「打製崖墓的習俗」（漢族）為邏輯起點，再次運用演繹推理，認為整個商洛崖墓族屬於漢族：「商洛崖墓作為漢民族一種特殊的墓葬形式，它的發現具有突破性意義。」<sup>⑬</sup>「從總體上看，商洛崖墓的構築形式無論簡單複雜與否，基本上都是以前堂後室或者以中室為中心，在兩側或單側配置廳室和耳室，並在室內的不定處原岩鑿置竈、井、池、廁和案龕等附屬設施。有的還直接利用崖壁鑿出石棺床。……結合目前國內對崖墓的研究成果，將商洛崖墓在境內起始流行的年代定於東漢時期的推測應是可靠的，並且是當時這一地區漢人使用的墓葬。而崖墓持續構築的時間可能要延至唐代。」<sup>⑭</sup>

可商榷之處：①既然「考古發現證明柞水崖墓從東漢末開始一直延續到現在，至今柞水民間現在還有打製崖墓的習俗」，如果僅根據實測點崖墓是「漢—南北朝」時期，那麼將絕大多數沒有實測的崖墓，也一概定為「漢—南北朝」時期，那為什麼沒有此後年代的崖墓呢？②過少的樣本不僅對其他未知對象年代確定有影響，也在內部結構多樣性、尺寸大小、空間變化等研究上限制了對其他功能內涵的探討。③「商洛崖墓作為漢民族一種特殊的墓葬形式」的說法值得商榷。四川崖墓已有「漢系」崖墓與「夷系」崖穴墓的劃分，羅開玉等學者關於同一時代崖墓形制、葬俗明顯不同，應分屬於不同民族的結論是較為合理的。對照多處四川崖墓發掘報告，柞水多墓室特徵與「漢系」崖墓相近（「特殊性」存疑），而由此推及商洛崖墓總體屬於漢族，與「而東西兩端和南北兩面較大區域的崖墓，除分佈零散外，百分之九十以上為單室，形制簡單，打鑿粗毛」（類似「夷系」崖穴墓）的特徵相矛盾。若言主體僅是「漢民族」，則需要解釋與大型漢族崖墓形制存在明顯差異的簡單小型崖墓形制的文化內涵。漢族是從現代使用崖墓的民族身份認定的，不能推及歷史上開鑿和使用不同形制人工崖洞者都是漢族。

關於自死窯葬俗對應的民族性質，史料顯示，漢水流域很長時期就是少數民族為主。典籍記載的古代三苗主要活動在丹水、江淮、荊州、洞庭彭蠡地區。漢水流域的蠻、夷民族，也存在很長的時間，<sup>⑮</sup>漢代以後的正史亦多有例證：

- 
- ⑯ 陝西省文物局，《柞水文物》（西安：陝西出版集團、陝西旅遊出版社，2012），頁29。
  - ⑰ 王昌富，〈陝西商洛調查發現3000餘座漢代崖墓〉，《中國文物報》，2004年5月14日，版1。
  - ⑱ 徐永安，〈十堰地區古代部族與方國探源〉，《湖北汽車工業學院學報》，2001年，第3期，頁67-70。

《三國志·魏志·卷九·夏侯尚傳》記載：「文帝踐阼，更封（尚）平陵鄉侯，遷征南將軍，領荊州刺史……荊州殘荒，外接蠻夷，而與吳阻漢水為境，舊民多居江南。尚自上庸通道，西行七百餘里，山民蠻夷多服從者。五六年間，降附數千家。」（上庸郡：治在今竹山田家壩。漢水之南，處於漢水最大支流堵河上游。）

南朝劉宋時期，《宋書·卷六十五·列傳第二十五·劉道產傳》記載：「（劉道產）在雍部政績尤著，蠻夷前後叛戾不受化者，並皆順服，悉出緣沔為居。」（雍部：即雍州，南朝宋時雍州治所在今湖北襄陽市。沔指漢水。）

《周書·卷四十四·列傳第三十六·扶猛》記載：「扶猛，字宗略，上甲黃土人也。其種落號白獸蠻，世為渠帥。梁大同中……轉上庸、新城二郡守，南洛、北司二州刺史，封宕渠縣男。……又從田弘破漢南諸蠻……」（上甲：郡名，北周置，治今湖北鄖西縣金錢河下游一帶。黃土：縣名，西魏置，治今陝西旬陽縣東漢江南岸。北周保定三年（563）移至今旬陽縣東北蜀河鎮。新城郡：治今房縣城，後改名為光遷郡。南洛州：南朝梁以北上洛郡改置，治今湖北鄖西上津鎮。）

《周書·卷四十四·列傳第三十六·陽雄》記載：「陽雄，字元略，上洛邑陽人也，世為豪族。……除洵州刺史。俗雜賚、渝，民多輕猾。雄威惠相濟，夷夏安之。」（上洛：郡治今陝西商縣。洵州：西魏以巴州改名，治今陝西旬陽縣。）

《新唐書·卷九十三·列傳第十八·李靖傳》記唐高祖時：「（李靖）從數輕騎，道金州，會蠻賊鄧世洛兵數萬，屯山谷間……」（金州：今陝西安康市。）

可見，從魏晉到隋唐，漢水中上游流域蠻、夷分佈十分普遍。萬曆《鄖陽府志·職官》記載：「魏，長孫儉，代人，都督荊襄諸軍事。楚俗少不敬長，儉勤於勸導，風俗大革。」長孫儉事見《周書·卷二十六·列傳第十八》、《北史·卷二十二》。《周書》記：「……時荊襄初附，太祖表儉功績尤美，宜委東南之任，授荊州刺史……荊蠻舊俗，少不敬長。儉殷勤勸導，風俗大革。」這裡的「荊蠻舊俗，少不敬長」，很可能就是指漢水流域的老人自死習俗——從漢族孝道觀念出發的文字表述。

唐以後，少見史書稱此地舊民為蠻或夷了。合理的解釋是他們在唐宋之際基本漢化，民族身份與文化認同的改變，導致老人自死習俗在實際生活中逐漸改變。與之對應，十堰市文物局編纂的《十堰古遺址古墓葬》一書中，

漢水中游那些「自死窯」遺址，考古年代斷定為漢代—南北朝—唐代。唐以後年代的自死窯幾乎沒有，說明不需要開鑿新的，亦即老人自死習俗至此基本消失，只遺留下口頭傳說和遺址。

#### 四、漢水上游商洛境內的「避兵洞」

##### (一) 乾隆《直隸商州志》的「避兵處」記載

「馬腳山，在州北百里，一名小華山。石山壁立，四面如削，岩下一穴，上出約七八丈，登者以木攀援而上……奇險天設，昔多避兵於此。《州志》」

「大雲山，一名戴雲峰，一名柵刀山。在州西北十五里，州之鎮也。俗呼為柵刀山，上有元帝廟，其後有戴雲洞，可避兵。《州志》」

「霍家洞，在州西北二十里，由胭脂關北三里許，河東岸一山突起，西向一穴，有井深丈余，踰井而過，裡寬若數間屋，中有兩岔，石徑不盈尺。躋行百余步，一穴向下，以木梯度之，左右前後岩穴可棲者數十百處。明季土人避兵其中，賊不能害。《州志》」（按：「左右前後岩穴可棲者數十百處」，如此眾多密集，非人工開鑿不成也）

「鴟虎嶺，在州西五里，其相近有構峪。峪中有洞，為昔人避兵處。《州志》」

「燕子山，在州東五十里襄王溝，上有龕，高百尺，兩山相合，昔土人傍山鑿碥避兵匪其內，可容六十餘戶（按：後面17字漫漶不清，「碥」為臺階）……名燕子龕，以元鳥冬多蟄此，迤南百余步，為雕崖山，兩山壁立，高數百仞。土人鑿石為路，絕處懸梯以躋，約百丈，得岩穴，亦可容五十戶，皆昔之避兵處……《州志》」

「棣花山，在州東七十里，以地多棣花而名。又山出蘭草。山之內有東陽洞，其相近又有羅漢山，山有羅漢洞，丹崖壁立，高數十丈，下臨丹水。明末土人鑿棧道，避兵其中。左右亦有數小洞相近……《州志》」鎮安縣：「朝羊洞，在縣東五里，有神羊來朝洞口，故名。內可容數百人，昔多避兵於此。」「金家嶺，在縣東百十里，其相近有香山洞，在米糧川上，昔之避兵處。」

山陽縣：「大山，在縣西南九十里……峰巒高聳，甲於諸山。其西有惠家洞，前後有門。門高五丈，寬十餘丈，可容三四十家。東有楊仙洞，一名楊善洞，昔人避寇處。」

《商州志》還有一條集中記載：「明末避兵山寨，附：東：高山寨，萬菴寨，張村寨，長川寨，恨峪寨即銅佛龕之背，燕子龕，雕崖，避霸龕，棣花寨，腰線崖，大寨，青雲寨，雞冠山。西：胳膊峪寨，大寨。南洞：呂家寨，饅頭山，箭溝寨，楊家山砦，秦嶺砦，黑龍寨。北：霍家洞，空空山，板橋寨，桃岔寨，林家灣寨，石山寨，煙葫蘆寨，王家山砦，田家砦，紅土砦，白土砦，夾耳砦，硯瓦石寨，玄武砦，中嘴子，洞子溝寨，孫家山砦，香溝砦，九山磨砦，甘樹凹砦，青岩砦。」<sup>⑨</sup>

州志所記避兵之所，據文字判斷，有些是直接利用有險可守的天然洞穴。有些則無法斷定是自然之所，還是時人專為避兵開鑿的，還是利用了崖墓。但實地考察襄王溝燕子龕，從多個洞口和內壁的規整性看，顯屬人工性質，加上當地人口傳敘事，可以斷定，就是人們為了躲避兵匪而不斷開鑿出的避兵洞。那些離天然洞穴較遠的地方，為了避兵匪時的快捷方便和有效，人們在就近的山崖上開鑿避兵洞，也合乎邏輯。

《商州志》中的記載十分珍貴，它對認定當地人工崖洞具有避兵洞性質提供了一個確切的歷史支點，也印證了以下民間記憶具有的歷史內涵。

## （二）「避兵洞」的民間口述歷史

關於洞的用處，趙門（70歲）老人<sup>⑩</sup>說：他家的村子離這裡十幾里，也有這樣的洞。「光緒的時候躲土匪，誰都知道。」「我聽我爺說，馬家兵匪來了，就上。我家過去有個洞，我上去過，上去的時候好上，下去的時候花了半天，那危險能把你嚇死，不容易！」「有人還把牛弄進去——土匪見啥搶啥，牛可以過去。」

關於石洞內外結構，「有的半間房大，有一間房大的；有的兩間連着，有的沒連。裡面啥都沒有，有大半間房上十個平方。」「有木樁搭的吊橋，木樁頭我見到過的，這麼粗這麼長，那是四五十年前，現在沒有了。」

關於石洞開鑿的時間，他說：「原來就是避兵匪打的，什麼時候打的，早得很，怕有八九百年，成千年的。」「（聽爺爺說）洞有一家一戶打的，也有一個村家家戶戶出錢，籌下的錢請匠人來打。外面看到的是個門，裡面往兩邊挖，基本上都是那樣。」

<sup>⑨</sup> 王如玖編纂，乾隆《直隸商州志》（《中國地方志集成·陝西府縣志輯》本，南京：鳳凰出版社，2007），頁37、39、40、48、49、60、362。

<sup>⑩</sup> 2015年8月13日中午，商州區楊斜鎮楊斜村採訪。

李老三（68歲）老人<sup>⑪</sup>說：「清朝的時候，土匪來搶，可以藏人，防土匪防賊。聽老人說的，有七八十個，像住家戶一樣，一家一個。有大的有小的，裡面有做飯的鍋，有缸，裝吃的水。大的像這個房子，小的可以夠六七個人夥着，到門口彎腰進去，裡頭大。」

「土匪來了，用軟梯子——繩子做的——放下來，人上去，那木樁是掛軟梯子用的。土匪來了，把軟梯子一抽，土匪上不來，靠近了，拿石頭打他們。」

「那個時候有土匪叫沈青雲的，經常過來搶東西，燒房子，比國民黨還早。我父親七八十歲時跟我說的。十七八年前我進去過，看過幾個，從旁邊扒着樹扒着東西爬進去的。（門）後面打的平平的，有的裡面盤的有炕，有的裡面盤的有鍋。大小不一樣，有的盛十來個人，有的盛五六個人。」關於石洞與崖墓、自死窯及其傳說是否有關，他們說沒有。

譚緒全老人<sup>⑫</sup>說：「這裡的洞沒有老人自死傳說，這洞是躲國民黨抓壯丁、土匪搶劫的，都是人工的。」

柞水縣小嶺鎮桑樹街公路北邊山上有人工崖洞，老人們說不知道鑿於何時，清末民國時躲避戰亂土匪，民國時躲「白狼」（國民黨）抓壯丁的。一位79歲老人記得他的祖輩說進去躲過禍，他們小時候也進去過。關於老人自死傳說他們說沒有。<sup>⑬</sup>

採訪可見，從清朝到民國是避兵洞民間記憶中比較確切的一段時間。因為民間口述傳承的特點之一是來自上三代的記憶，即爺爺輩所說前人及自己的見聞，清朝（或光緒）是一個對應的時間。同時，老人的口述內容道出了避兵洞成形與分佈狀態中的一些規律。開鑿避兵洞的方法與形制，肯定會受到當地開鑿崖墓技術的影響，開鑿成類似結構的複雜空間，以容納更多人，並增加其他如儲物、存糧、儲水甚至做飯的功能空間。因此，那些沒有遺留物的「單室墓」（較大尺寸者）、「多室墓」，存在一部份避兵洞性質是可信的。為省工省力，也存在直接利用較高處廢棄自死窯擴建而成的可能。而分佈在山腳低矮處的自死窯，因為沒有躲避兵匪的作用，無擴建價值，反而保留了其原始尺寸與結構。

<sup>⑪</sup> 2015年8月13日下午三點多，在楊斜鎮東一個村採訪了兩位老人，李老三老人沒有大名。

<sup>⑫</sup> 2016年4月3日上午10點多，在柞水縣下樸鎮沙坪村二組，採訪譚緒全，其時他將滿七十歲。

<sup>⑬</sup> 2016年4月3日下午4點，採訪路邊四個老人，其中65歲的孫衍明老人，帶我進入該崖洞。

## 五、調查案例選析

### (一)自死窯性質(三例)

案例一：洛南縣井兒溝自死窯

井兒溝自死窯《洛南文物》記為「井兒溝崖墓」，考古年代為「漢—南北朝」。<sup>④4</sup> 其內部結構、尺寸大小與漢水中游地區的「小門側進式」自死窯完全一樣。當地村民李全滿（74歲）說，這個洞是避兵匪的，過去的老人也有老人進去自死的說法。（文中照片皆係自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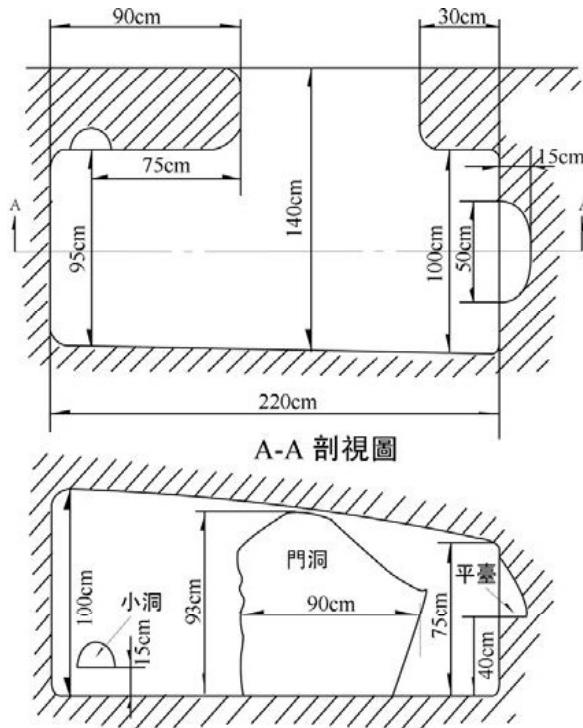
照片1：井兒溝自死窯



洞口略呈長方形，一邊有破損，高0.93米，寬0.90米，門壁厚0.42米。洞室南北向長2.20米，北邊寬0.95米，高1米，南邊寬1米，高0.75米。從頂部中後部弧線下降銜接西端。北端的外壁內側距離底面0.15米有一個深10厘米、高9厘米的洞。西端壁面中部距地0.4米，有一底面略呈長方形的臺洞。測量繪製如下圖：

<sup>④4</sup> 陝西省文物局，《洛南文物》（西安：陝西出版集團、陝西旅遊出版社，2012），頁21。

圖3：洛南縣井兒溝自死窯平面圖與立面剖視圖



從結構與環境分析，它是避兵洞的可能很小，內部躲不了幾個人，以外部地勢和高度，下面兵匪完全可以攀上去，或直接封死；它也不可能是在崖墓，因為口小棺木進不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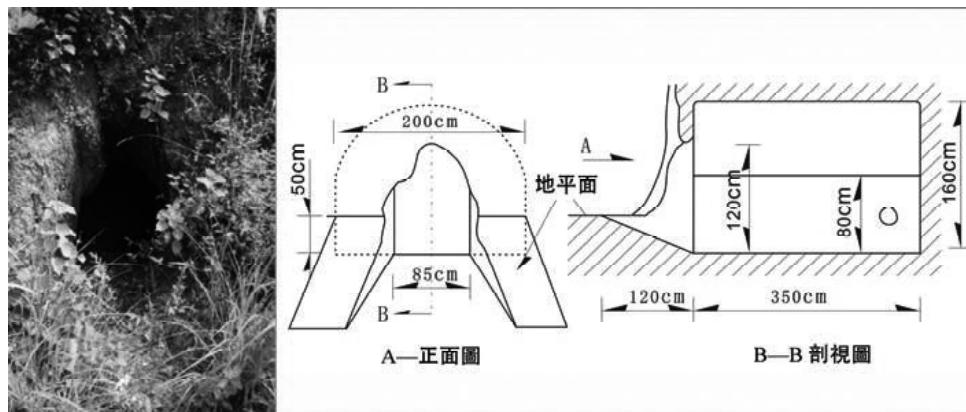
#### 案例二：商南縣富水鎮自死窯

富水鎮富水街村東，有一南北向的山脈，幾十米高，山勢平緩，無懸崖絕壁，紅色土壤，中段有《商南文物》中的「富水崖墓群」（磚箍墓數口）。兩處自死窯（不在《商南文物》中，屬「敞口縱進式」形制）位於山頭坡面，離山頂部不到2米，地表為紅土質，洞前面地勢較平緩，前出幾米才有較大坡度。

富水1號其洞口頂部受雨水侵蝕有豁口，不規則，大致下部呈方形，上部呈弧形，底部寬0.85米，中高1米（不算豁口）。洞內深3.5米，寬2米，洞頂呈弧形，中高1.6米。西側壁後偏底部有一個直徑10厘米、深8厘米的圓洞。結構與鄂西北「小口縱進式」自死窯屬於一類，只是入口多出約1.2米的下沉式斜坡通向洞裡（洞底低於入口約40-50厘米），洞裡面比洞口向兩邊有擴寬。洞內沒有任何遺存物，洞壁浸潤着細密乾燥的綠蘚。

照片2：富水1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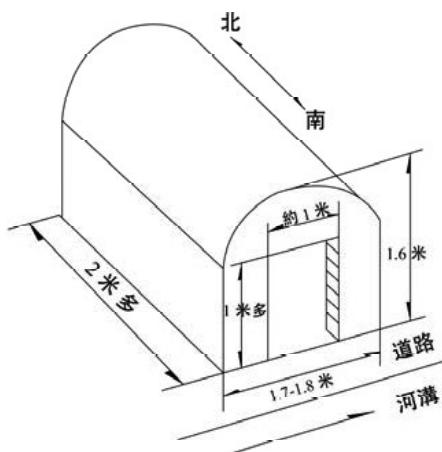
圖4：富水1號正面圖與縱向剖視圖



### 案例三：襄王溝芋園村自死窯

2016年6月12日，在襄王溝採訪黨平議老人（64歲），山崖上這些洞是幹啥的，他說是藏人、避兵匪的。問那些洞是否和老人自死有關，他回答：「你說的是自死窯，我村裡就有，過去修路毀壞了。這些洞洞不是自死窯。」他帶我來到襄王溝裡十幾里的芋園村，觀看了遺址，採訪了幾位村民。村民倪治娃（64歲）說：「過去人老了，就自己到裡面。聽老年人說，過去人都有個尾巴，尾巴一干，就活不長了，就背起送到自死窯裡。」<sup>⑤</sup> 其他情節他不知道了。他和在場的幾個人回憶了自死窯的形狀、結構，大致尺寸等，類似於「小口縱進式」自死窯。

圖5：芋園村自死窯示意圖



<sup>⑤</sup> 「尾巴發出死亡預兆」是老人自死傳說的情節之一。徐永安，〈「老人自死習俗」口傳文本的歷史嬗變〉，《長江大學學報》（社科版），2014年，第11期，頁14-20。

芋園村這個遺跡是一個民間記憶確切認定自死窯名稱，記憶解釋也直接指向老人自死習俗的遺跡，也是筆者首次在商州區發現老人自死傳說口頭文本（儘管不完整）。

## （二）避兵洞性質（兩例）

案例一：商州區楊斜鎮鼓山1號、鼓山2號避兵洞

鼓山1號、2號避兵洞位於鼓山崖壁中部。1號洞口高1.4米、寬0.8米，壁厚0.64米，洞門比較完整，石門框兩邊都鑿有寬10厘米、深5厘米的豎槽，可以卡住門板之類的遮擋物，門洞緊靠東側壁。內部為長方形，縱深2.9米、寬平均為2.20米，高1.8米，面積超過6平米。東西側壁距地面1.3米高度，水平鑿出相距0.5米的三個小圓洞（直徑10厘米、深10厘米），西側小洞已經壞掉。四壁表面整齊，鑿痕均勻，靠裡地面有一層碎石。

照片3：鼓山1號、2號避兵洞



2號洞是個「套間」結構，外室部份大致呈長方形。外壁洞口（西側有破損）高1.2米、寬0.95米，壁厚0.3-0.9米不等。內部東西長2.7米，東端為大頭，寬1.7米，西端為小頭，寬1.3米。內高1.95米。內門寬0.93米，外高1.85米。該門有三級下沉臺階進入內室（約0.3米深），內高2.25米。門壁厚0.6米。內室地面距兩壁高約1.6米門壁處，對稱鑿有兩個長0.35米、深0.14米、高0.14米的槽子。西邊的槽子下0.6米偏西的內壁處鑿有一個直徑10厘米

的小洞。室內結構基本為正方形，面積約12平方米。中高3米（西邊略高，東邊略低）。東西兩壁離地1.35米高處水平均勻分佈五個近正方形小洞（邊寬8-10厘米）。內外室都有開鑿遺留的碎石，無其他遺存物。

圖6：鼓山2號避兵洞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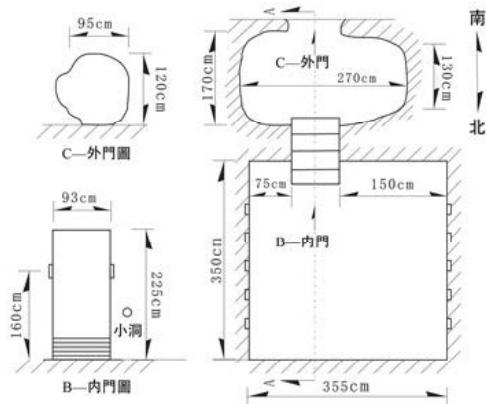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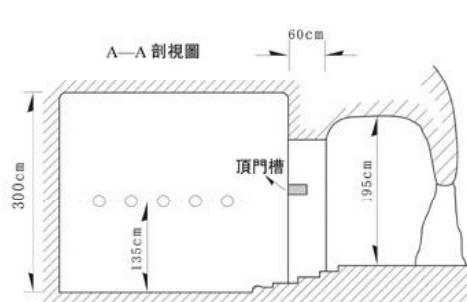


圖7：鼓山2號避兵洞立面剖視圖



1號洞和2號洞在結構和功能的設計上隱藏着某種內在聯繫。從二者東西壁面的小洞功能分析，1號三個小洞如果放上橫木，鋪上木板，裡面就可以分出上下兩層空間，上面空間高0.5米，可以讓老人、孩子睡上面，或放置細軟物品；下面空間高1.3米，青壯年在下面，並負責把守洞口。2號洞內室吸收了1號洞的空間分隔的設計，並進行了改進和優化。除了長寬增加，特別增加高度（3米）。這樣，如果在5個小洞插上橫木，鋪上木板，上層高度為1.65米，較之1號洞上層空間，人基本上可以直立，不僅方便行動，且舒適感大為改善。通過空間分隔，相當於把面積增加了近一倍。

從內門鑿出幾級下沉臺階進入內室，一是往下開鑿比往上開鑿同樣厚度要省力省時得多（但不必下沉太深，以免濕氣太重）；二是降低內門的開鑿高度。內門必須足夠高，以保證內室有較好的通氣和光線狀況。同樣高度的門，如果沒有下沉部份，上部份空間對應門的面積就要少。有下沉部份，則上下通氣採光可以兼顧。否則就要把門鑿得更高；三是便於人們在上層空間的上下行動。由於有下沉部份，從內門地面到橫木的高度不到1米了，東西門框兩個頂門槽離門口外地面1.2米許，最外一根橫木離門內壁0.5米，這樣人們從外面可以扶着這兩個槽上去；如果從裡面上，前面所言「西邊的槽子下0.6米略偏西的內壁處鑿有一個直徑10厘米的小圓洞」，離洞底小於1米，踩着它可以上去。當然，從上面下來時，槽和小洞亦可以發揮作用。如果在

冬季進洞時，為保證不受風寒，內門可以加門板遮擋，在兩個槽內置木杠頂住門板。

較之1號洞，安排青壯年把守外洞口抵禦土匪時，藏在內室的人們受到的干擾要小多了。加上位置上比1號洞更高更險，安全性大大提高。

2號洞內室四壁表面與1號洞比較，不是鑿子，而是更加粗大的工具如鎬頭之類加工留下的痕跡，比鑿痕要粗糙一些，但是使用的卻是更晚時期、更加高效的工具種類。外室內壁加工面更是表現出類似挖鏟的痕跡，地面堆積較大的石塊（沒有清理，也許可當作武器，如李老三所言：「（土匪）靠近了，拿石頭打他們。」）。

如果說2號洞內室設計加工比1號洞要優化許多，那麼開鑿一個外室豈不是費時費工？在我看來，外室原來基本結構與「小門側進式」自死窯類似的，以外室空間為平臺，內室的開鑿工作才能夠進行的比較順利，功能設計體現的比較到位。只不過是為了方便內室開鑿，把原空間內壁向裡加寬。為保證內門所需高度，把外室的高度向上開鑿。

#### 案例二：商州區夜村鎮襄王溝避兵洞

交來溝<sup>⑥</sup>就是《州志》記載的「燕子山」裡面的「燕子龕」或「雕崖山」。交來溝呈東西走向，南北兩崖夾峙，站在溝口放眼可見南崖上面密集分佈的人工崖洞，還有殘留的棧道木樁，而北崖東邊有一大一小兩個人工洞窟。

照片4：交來溝南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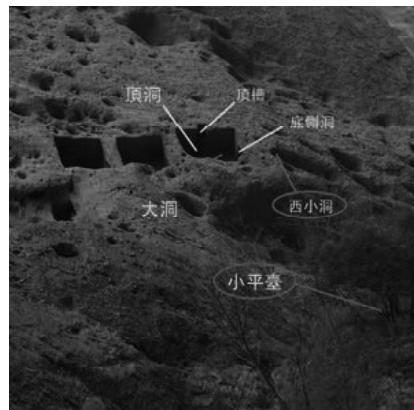
照片5：交來溝北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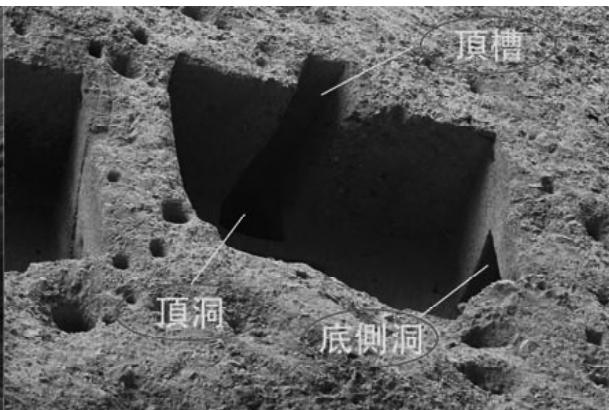
<sup>⑥</sup> 2017年12月31日，第二次考察襄王溝，黨平議老人說分佈崖洞的這條溝叫交來溝。《商州文物》指名「燕子龕崖墓群」，時間「漢—南北朝」時期。

南崖崖壁約十米以上處，從東到西分佈數十洞窟，西端有三個較大較完整的（照片6），從對面崖上一段幾米高的陡坡，可觀察到最裡面洞放大的局部（照片7），其結構有特殊之處：①外洞呈長方形，是完全敞開式的結構。②貼着外洞內壁中間上部開鑿出一個洞延伸進去，並在外洞頂部向上開出一方形直槽。③外洞的西側壁旁開一小洞，由於洞外山體不厚，此洞可知不深，側洞頂又有小洞通出山體。內部結構與外部環境的聯繫值得思考。

照片6：南崖三連洞



照片7：南崖避兵洞局部



外洞之下是直立崖壁，偏西是陡坡，洞下偏西約2米處，有一小平臺凸起，上有數株小樹，枝葉青綠，從溝底可以爬到這裡。

這些洞窟如是崖墓，其選址方位一般是坐北朝南，為何它們都在南崖而呈坐南朝北之勢呢？最裡面的洞為何外洞不用，而要洞中套洞呢？這對放進棺木無疑是增大了難度。而避兵洞的解釋就很合理：首先，處於南崖坐南朝北的方位和內弧形的位置，不管兵匪是從北邊沿着丹江的官道來的，還是從南邊山裡來的，只要一到交來溝口，就是從最裡面那個洞，也可以一目了然。而北崖向南凸出，凸出點以西是看不到溝外面的，所以崖壁上面沒有挖洞。但那一大一小兩個洞靠東側，可以和南崖東面的崖洞構成交叉視角，兩邊只要有少量的人和武器就可以對企圖進入溝裡的人構成居高臨下的威脅。有兵匪時，村民們進入洞窟有兩種途徑：東邊有棧道可以通過從高處放繩子的懸梯進入洞窟；西邊從溝口進入到裡洞下面，從陡坡爬上有幾棵樹的小平臺，靠梯子攀上外洞，再進入裡面的套洞（可能和東邊連通）。

其次，如果兵匪突破東邊的封鎖進入，接近崖洞的最佳途徑是從裡面的洞和村民相同方式進入。說到梯子，可以解釋外洞頂部那個和內洞連成一體

的方形長槽的作用，就是人們事先在內洞水平放置一個長梯子，通過支架固定在槽裡，外端繫着繩子或軟梯懸掛在洞外。一旦有事，先有人靠繩子或軟梯攀上外洞，進入內洞，把梯子放下來，供爬到平臺處的人們上去（向東移動一小段距離即可）。然後把梯子撤掉。而那個側洞上部通向山體的小洞，正好可以俯視小平臺，其作用是當兵匪到達這個位置，可以憑藉獵槍甚至長矛阻止其向外洞下移動。萬一兵匪移動到外洞下面，可以和守衛內洞的人一起對爬上來露頭的兵匪實施打擊。而因為離溝底很高，仰角太大，下面以武器卻很難打到洞裡的人。可見，這個洞的整體結構恰好是針對有效阻止兵匪而設計的。

## 六、結論

漢水流域人工崖洞的功能屬性，總體上是崖墓、自死窯、避兵洞三者並存，也可以說是作為制度性術語的「漢水崖墓」——在文化內涵上還包括自死窯、避兵洞性質。大體上，自死窯包括分佈在漢水中、上游崖壁和丘陵山地的、尺寸較小的單室崖洞，自死窯主體與少數民族性質有關；避兵洞主要分佈在漢水上游商洛地區中西部一些陡立險要的崖壁上，包括尺寸較大的單室、雙室、多室崖洞，交來溝崖壁避兵洞推測類似系統設計的複雜結構。

弗雷澤《金枝》中所論述的曾經遍及世界多地多民族的「殺死神王」習俗，在當今世界範圍內已經不復存在了，但是它畢竟是人類文明進程中的一個環節，具有多方面的研究價值。此類傳說在東亞、東北亞地區還有流傳，傳說和遺跡在日本尚存。在中國，傳說和遺跡多地存在，尤其在漢水流域最為典型，不僅口頭傳說流傳廣泛，還存在大量的遺址、遺跡，這對漢水流域、對中國，甚至在世界範圍也具有人類文化遺產的意義。其中自死窯與崖墓並存關係的探討，從族屬、形制、葬俗（遺存物）三者的相似性上，對深化、拓展以四川崖墓考古為代表的「崖墓」內涵的認識，具有重要的啟示意義。

自崖墓考古出現之時起，其主體性質就與少數民族不可分割。色伽蘭記：「四川某川流崖岸之上，有人工所鑿甚眾。窟內方廣不一，位置亦高下不定。固有為足跡所易至者，亦有攀登極難者。其門近長方形……省縣志書，考古著述，亦無記載。惟據舟子挑夫之傳說，此為『蠻洞』，為昔日『蠻子』之居室或墳墓。」說明「蠻洞」「蠻子洞」的說法存在於民間敘事

中，他提及「至若諸窟為生人所鑿，而非死人之墓一說」值得特別注意，<sup>⑭</sup>推測當時樂山地區流傳有與這些洞窟對應的類似老人自死習俗的傳說。

郭沫若1928年「見過附近張公橋、洙泗塘的崖墓，洙泗塘那『一片岩窟，在那時候住着一個年老的女丐』。在樂山歷史上，貧困的人們常把崖墓作為居室，郭沫若幼年所見那個『年老的女丐』就是這樣的貧民。他也記下了當時『蠻洞』之說，樂山凌雲山岩壁上有所謂『蠻洞』」。<sup>⑮</sup>到了1944年，劉銘恕把四川的岩葬分為「漢系岩葬」與「蠻系岩葬」兩類，「大體岩墓宏大，有瓦棺石棺、殉葬陶器明器，洞內呈門楣斗拱之狀，石棺題奏有日月神人畫象等特點之一者，即為漢系岩葬之制。」<sup>⑯</sup>

「蠻子洞」的傳說還可以追溯至更遠的歷史時期——四川盆地中部的遂寧縣攔江河羅布溝崖穴墓「附近有一地名『蠻子墳』，山崖上有二、三十座崖穴墓，形制與羅布溝的相似。……該地羅氏係清代初期從貴州桐梓遷來。據羅氏家譜記載和老人世代相傳，當時此地人煙稀少，且主要是從外遷來者。當時『蠻子洞』已經存在」。<sup>⑰</sup>

馬琦在〈四川樂山地區崖穴懸棺葬調查報告〉中，列出60多處分佈點，其中有「蠻洞沖」「蠻洞山」「蠻洞灣」等地名。「樂山崖穴懸棺葬的族屬，我認為應是古代的僚人。東晉末，十萬餘落約五十餘萬僚人，湧入蜀地。」「南宋以降，樂山地區除少數偏遠地方以外，可能就沒有崖穴懸棺葬了。」他據樣本特徵將崖墓分為A型、B型兩大類，都繪有平面圖、墓門、橫剖面圖、縱剖面圖等，並附有部份案例的尺寸，其A型、B型I式、B型v式三種形制、尺寸大小，分別與筆者概括的漢水流域中游自死窯「小門側進式」「敞口縱進式」「小門縱進式」大體相類似。

羅開玉提出「正確區分少數民族系統的崖墓和『漢系』崖墓是我們研究的前提」。「從墓葬形制看，『漢系』崖墓多為雙室或多室，墓內往往有漢式建築雕刻，墓室較寬大，成人可直立，墓門也較寬大，即使最窄小的，成人稍彎腰也能進入。土著系統的崖穴墓一般只有單室，沒有『漢式』建築雕刻。墓室狹小，除個別墓的墓穴外，一般高0.7-1米左右，墓門更為窄小，

<sup>⑭</sup> 色伽蘭著，馮承鈞譯，《中國西部考古記》（北京：中華書局，1955），頁89、93。

<sup>⑮</sup> 向玉成、唐長壽，〈郭沫若與樂山崖墓研究〉，《郭沫若學刊》，2001年，第2期，頁77-79。

<sup>⑯</sup> 劉銘恕，〈岩墓稽古錄〉，《中國文化研究月刊》，1997年，第6期，頁22-38。

<sup>⑰</sup> 羅開玉，〈四川非漢系崖墓初探〉，《四川文物》，2008年，第4期，頁74。

成人往往只能趴下爬入。從出土遺物看，『漢系』墓往往出有成組的人物俑、家禽、家畜俑、房屋、倉、竈、井、田模型等，土著系統的崖穴墓，一般沒有上述隨葬品。」

「夷系」崖穴墓形制可分為甲、乙兩大類：

「甲類墓：一般位於坡度較緩的岩石上，人可步行而至，墓門矮窄狹小，成人一般要趴下或蹲下才能慢慢挪進。墓室也很狹小，……很難容棺，故此類墓一般是直接葬屍或揀骨在墓穴中，不再使用葬具」，此類墓地在四川境內分佈極廣，「墓葬歷代破壞嚴重，保留下的多是空穴。……早的可至南北朝，晚的迄宋明時期。」

「乙類墓：一般位於懸崖壁上，下距地面數米至數十米不等，上距崖頂也有數米至數十米不等，一般要借助吊繩、梯子才能達到墓口，少數可以攀崖而至。墓口一般較甲類墓高大寬敞，而略小於漢系崖墓，有的與墓室同大」。

要點：漢系、夷系形制不同，但是分佈位置上是彼此相鄰的，亦即兩種葬俗同時存在。夷系甲類墓墓室狹小，很難容棺，一般是直接葬屍或揀骨在墓穴中，存在「二次揀骨葬和火葬，不使用葬具」的葬俗，葬俗主體是少數民族。

一些研究者關於四川「夷系」崖墓結構與遺存狀況的表述上內含一個邏輯——當下調查實際所見少數「漢系」崖墓中有一些遺存物，而絕大部份崖穴墓是「空穴」，遂由前者以演繹法推定後者原始狀態與前者屬於同一性質；而過去的原始狀態演化為後來的空穴狀態，歸於人類和其他外來要素的破壞。這種結論存在疑問——除了自然腐朽和不可控的動物擾動，人類（不論漢族和少數民族）都存在對死者墓所的禁忌，會這麼徹底地破壞它們嗎？羅開玉提出存在「二次揀骨葬」解釋比較合理（如果葬俗是「直接葬屍」，這是否是一種普遍的葬俗需要另作探討，並且面對同樣的疑問），如此則不使用葬具，那麼這類墓穴本身是空穴，就是一種正常狀態，不存在什麼外在的破壞。又如此，少數墓穴有屍骨等遺存物的，則成為特殊性。它可能是原來葬俗消亡後，非家庭成員的死者、非正常死亡者就葬於此，比如「在樂山歷史上，貧困的人們常把崖墓作為居室，郭沫若幼年所見那個『年老的女丐』就是這樣的貧民。」他們死於墓穴中，即葬於墓穴中，當然還其他偶然性使用的可能。這與漢水流域此類情況相似。

總之，羅開玉提出「夷系」崖穴墓存在「二次揀骨葬」的觀點，離老人自死習俗的二次葬，就差一步之遙了——基於族屬、形制、葬俗的相似性，

漢水崖墓存在的自死窯與老人自死習俗，在四川崖墓中也可能存在，「四川崖墓」的葬俗內涵由此可以得到拓展，考古學的「崖墓」概念亦可得到發展，其歷史文化內涵將進一步豐富，其學術研究價值亦將進一步提升。

（責任編輯：程錦荷；實習編輯：舒澤浩）

附表：崖墓、避兵洞、自死窯及其傳說民間認知統計表

時間	地點	口述者	人數	崖墓	避兵洞	自死窯	備註/講述傳說
2014. 5	商州區	郭局長、尚主任	2	✓ *	✓	✓	從考古宣傳知道
	金陵寺村	中年村民	1		✓		
2015. 1	山陽漫川關	周升82歲	3			✓	周升完整講傳說 *
2015. 8	商州楊斜鎮	男性老者	4		✓		
2016. 4	柞水縣三地	女性男性老人	11		✓		
2016. 5	商州楊斜鎮	李智華老人	1	✓ *	✓	✓	從考古宣傳知道
	洛南王家院	陶俊林夫婦	2		✓		
	洛南王家院	李全滿老人	1		✓	✓	
2016. 6	洛南小東嶺	小店老闆路人	3		✓		
	洛南縣廟溝	王素秀等老人	3		✓		申明這個是燒香處
	商州襄王溝	黨平議倪治考	2		✓	✓	自死窯真實性
2016. 6	商州襄王溝	倪治娃老人	1		✓	✓	講傳說局部 *
	丹鳳棣花鎮	老人小店老闆	2				
	商南富水鎮	史姓夫婦等	3				從考古知是古墓
2018. 3	山陽康家嶺村	陳世銀等	3		✓		
合計			42	0	81%	23. 8%	* 4. 8%

附注：1 ) 屬於商州區的調查對象中，知道是「避兵洞」性質的達到100%。

2 ) 崖墓欄下兩✓的「 \* 」號，表示從考古宣傳得知，即過去沒有聽說過，故不計入有效樣本。因此民間對崖洞為「崖墓」的認知度為0。

# Cave for the Dead and the Shelter during Wartime: A New Interpretation Regarding “Cliff Tombs along Hanshui River”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Anthropology

Yongan XU

Department of Humanities

Hubei University of Automotive Technology

## Abstract

Archaeologists label the artificial cliff caves along the Hanshui River, as cliff tombs, whereas they are referred to as “Caves for the Dead” or “Shelters during Wartime” in folklore. The former term is backed up by classical and historical anthropology theories and my early studies, and the latter terms can be supported by local chronicles and oral history accounts. Those two terms are not contradictory to each other, for the very concept of cliff tomb is ever evolving. This paper draws on historical documents and the folk memory to examine them.

**Keywords:** artificial cliff caves, caves for the dead, shelters during wartime, cliff tombs along Hanshui River, Sichuan cliff tombs